投保须知及声明

一、投保须知

1、投保地区 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有固定居住地（常住）的人士投保。

2. 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3. 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我们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

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 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 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 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3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5. 增值税告知 本保险产品您所缴纳的保费为含税保费，其中包含 6%增值税。

二、产品说明

1. 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 元；

2. 本产品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制为 1-6 类，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不符合职业类别要求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仅承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4.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 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经获得的补偿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 8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三、投保声明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 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 险合同的依据。

2. 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 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已知晓本产品在网上投保申请日后第四日零时即生效；

4.本人已知晓本产品仅可购买一份，多投超出部分无效；

5、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6、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

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 所获取。本人理解贵公司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在此理解下，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 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本人联络。

7、本人已知晓本产品生效后退保有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 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适用以下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基准保费的百分比计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2％；
3. 保险期间在 2 日至 7 日之间(含 2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保险期间在 1 日或以下的, 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1、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不含 15 日），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及 15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8％； 保险期间在 1 日至 7 日之间(含 1 日及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